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且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重	为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訂	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	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	之說明		16~32
(五)關係人交易			33~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	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	.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	項		36
(十)其 他			37~39
(十一)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41~43
3.大陸投資	資訊		44
4.母子公司	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4~45
(十二)部門別財務	- 資訊		45~47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智輝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7,659千元及58,12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5%及0.86%,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3,865千元及99,39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0.92%及0.69%;該等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566,377千元及536,20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計分別為56,261千元及52,27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 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 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 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 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 計 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額 額 產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06,980 10 454,744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2100 173,392 2 1,074,790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0 2140 2,071,529 31 1,324,636 20 流動(附註四(二)) 5 40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0,906 2150 187,047 138,2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20 47,652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76,890 28 1,840,853 27 及五) 245,104 208,569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十) 1150 37,433 1 11,669 2260 3 280,893 181,7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6,845 2 264.05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4 2264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3 1200 1,403,172 21 1,568,104 (附註四(五)) 87,687 30,090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42,676 (附註四(五)及五) 385,497 6 703,151 11 2,988,055 44 3,158,298 47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1260 其他負債: 及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1,077 142,860 2810 49,433 45,077 75 74 5.056,452 4.985,840 2880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二)及五) 9,149 12.286 基金及投資: 58,582 57,36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8 566,377 負債合計 536,205 3,046,637 45 3,215,661 4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429,416 21 1,401,388 21 (附註四(二)) 284,321 363,84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850,698 12 900,045 13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210 1.358.598 20 1,358,598 20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3260 9,594 9,555 土 地 20 1501 237.894 4 237.894 1,368,192 1,368,153 20 房屋及建築 1521 5 359.286 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59,215 機器設備 法定盈餘公積 1531 17,705 40,816 3310 370,094 339,316 5 1681 其他設備 75,200 79,452 3350 累積盈餘 388,200 491.281 6 10 11 717,448 690,014 861,375 13 727,516 11 減:累計折舊 15X9 (1) (99,42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735)預付設備款 1672 40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23 28,461 593,684 618.024 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二)) 3450 30,50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9,527 28,46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57,029 61,219 3610 少數股權 3,453 2,91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及十(三)) 2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102,354 109,718 3,711,963 55 3,528,428 52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八)) 1840 36,41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七)及 1860 四(十三)) 61,967 69,243 257,766 4 240,180 資產總計 6,758,600 100 6,744,0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758,600 100 6,744,0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	度			97年度	
			金 額		%		額	<u>%</u>
	營業收入: (附註五)						_	
4110	銷貨收入	\$	8,790,7	31	87	12,6	590,457	8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_	64,0	04	1		86,011	1
			8,726,7	27	86	12,6	04,446	87
4500	工程收入		1,155,5	43	11	1,2	288,176	9
4600	券務收入		202,1	61	2	4	12,218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112,7	<u>01</u>	1	1	59,547	1
		_	10,197,1	<u>32</u>	100	14,4	64,3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7,974,7	08	78	11,7	97,935	82
5500	工程成本		1,105,2	39	11	1,2	216,270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0,8	<u> 29</u>	2	1	61,102	1
			9,210,7	76	91	13,1	75,307	91
			986,3		9	1,2	289,080	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增加(附註五)		3,2		_	,	3,026	
	營業毛利	_	989,5		9	1.2	92,10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十)	_	, , , , , , , , ,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402,6	29	4	6	46,296	4
6200	管理費用		305,6		3		375,354	
0200		_	708,2		<u></u>		21,650	
	營業淨利	_	281,2		2		270,456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_	201,2	<u>70</u> .			.70, 4 30	
7110	利息收入		3,0	27			7,326	
7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		1		-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56,2		_		52,276	
7122			62,8		1		25,67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97,3	31	1	- 2	250,831	2
731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	-	10.0	0.1			2 0 7 7	
	四(十五))		19,0		-		3,977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及(十))	_	34,6				18,050	
	the ale at the major to at	_	273,1	<u>34</u> _	3	3	<u>58,130</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9	54	-		28,64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8,781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7,1		-		30,000	-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五))		19,4	73	-	-	-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七))	_	52,3	<u>14</u>	1		65,027	
		_	121,9	<u>16</u>	1	2	212,456	
7900	稅前淨利		432,4	96	4	4	16,13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_	87,8	<u>64</u>	1	1	07,747	1
9600	本期淨利	\$ _	344,6	<u>32</u>	3	3	<u> 808,383</u>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44,0	67	3	3	07,778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_	5	<u>65</u>			605	
		\$_	344,6	<u>32</u>	3	3	08,383	2
			en y			40 3	<u> </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	<u>税 前</u> 3.02	_稅_	<u>後</u> 2.41	親 前	<u> </u>	<u> 後</u>
7130		Φ=	3.02		<u> 4.41</u>		97	2.20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u>91 </u>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_	3.01		2.40	2.	<u>.95</u> _	2.19
	稀釋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_			_ (\$ <u> </u>	90	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積換算	金融商品之		
	股本	資本公積	<u>公 積</u>	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	未實現利益	少數股權	_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36,299	1,368,145	283,350	624,867	13,584	-	2,295	3,628,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66	(55,966)	-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7,500)	-	-	-	(7,500)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25,000	-	-	(40,000)	-	-	-	(15,000)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40,089	-	-	(440,979)	-	-	-	(400,89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8	-	-	-	-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877	-	-	14,87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307,778	-	-	-	307,778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605	605
少數股權之變動							10	1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1,388	1,368,153	339,316	388,200	28,461	-	2,910	3,528,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78	(30,778)	-	-	-	-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8,028	-	-	(210,208)	-	-	-	(182,180)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9	-	-	-	14,973	-	15,01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438)	-	-	(9,4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5,531	-	15,531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344,067	-	-	-	344,067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565	565
少數股權之變動							(22)	(2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429,416</u>	1,368,192	370,094	491,281	19,023	30,504	3,453	3,711,9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潘重良

董事長:郭智輝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3	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44,632	308,383
調整項目:		26.004	45.070
折舊及各項攤提		36,894	45,373
處分投資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3,805)	(250,831)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56,261)	(52,27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現金股利		25,988	20,333
資產減損損失		37,175	30,000
提列(迴轉)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	232,760
提列呆帳損失		23,691	195,7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359,484)	151,488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關係人款及長期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5,026)	857,36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5,388)	28,722
存貨減少		170,717	67,16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淨額減少(增加)		260,057	(326,22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394	216,8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795,740	(1,122,8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17	(174,311)
預收貨款增加		99,153	47,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2,366	(36,018)
其 他		(4,952)	(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3,053	238,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54,001	284,146
購買金融資產價款		(15,000)	(26,894)
購置固定資產		(3,910)	(8,35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5,716	(165,6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64	(85,810)
其 他		6,112	(5,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283	(8,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 1, 2, 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1,398)	216,634
長期借款減少		(142,676)	(19,485)
發放現金股利		(142,070) $(182,180)$	(400,89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100)	(22,500)
其 他		_	(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254)	(226,457)
匯率影響數		(8,846)	18,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236	21,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ŕ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4,744	433,209 454,7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Ψ	706,980	454,744
本期支付利息	ø	11 115	20 102
	\$	<u>11,115</u> =	29,1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D	73,031	192,1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Φ		14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416	142,676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	36,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D	<u>126,228</u> _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主要業務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其他材料等。

本公司及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 分別為589人及6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資	7 3 7 4 46	16 de 16	98.12.31	97.12.31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u> 持股%</u>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	100%	100%
	(敏盛科技)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	Topco Group Ltd.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Group)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崇智)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建越)			
Topco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Group	(Asia Topco)			
//	Topscience (s) Pte Ltd.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100%
	(Topscience (s))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香港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100%	註
		批發		

投 資			98.12.31	97.12.31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	持股%
Asia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	100%	100%
Topco	(寧波崇越)	、組裝等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100%	100%
	(上海崇誠)	批發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100%
	(蘇州崇越)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7%	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	100%	100%
	(日本Topco)	設備買賣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0%	100%
	(冠越)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	100%
	(嘉益能源)			
//	陽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件製造	100%	註
	(陽真科技)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將非貨幣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交易,均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入帳,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 損益。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 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 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其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應收(付)工程保留款及因工程而質押之定期存單,均以一個營業週期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規定」,合併公司於 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 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 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 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 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採總額比較,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因承建工程而發生之材料、人工及各項工程費用列為在建工程,按工程別歸戶。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為流動 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工程合約屬一年之內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屬一年以上者, 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以累積至期末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 程度,計算工程利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平均法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產品未實現利益、外幣 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變動等,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 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 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 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 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 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 3. 機器設備: 3~1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2~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 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承租人承擔外,列為當期管理 費用。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轉列閒置資產,無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 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 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 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 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三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網路佈線工程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攤銷年限為三~ 五年。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冠越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及冠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各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冠越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敏盛科技、彩妍、冠越及建越依勞工退休金 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 期費用。

其餘國內子公司依營業方式並未聘雇正式員工,故無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 休金。

中華民國境外之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列入合併之大陸子公司根據中國政府規定,企業須按照核定職工薪資之法定比例提撥基本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 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人才培訓及購置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收入認列

除工程收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外,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廿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 ,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亦 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13,477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917	15,5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70,721	356,153
附買回債券	_	233,342	83,076
	\$ <u></u>	706,980	454,744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60,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	\$	22,627	-	
上櫃股票一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		25,025		
	\$	47,6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120,0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晶宏半導體)		21,303	21,87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投)		50,000	50,000	
新日光能源		-	44,275	
其 他		93,018	127,692	
	\$	284,321	363,840	

- (1)新日光能源及頂晶科技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上市及上櫃掛牌交易,合併公司依持有之目的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轉列時帳面價值126,228千元與公平價值190,149千元間之差異63,921千元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實際出售時調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30,504千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售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晶宏半導體部份持股,出售價款為950千元,出售利益為381千元,帳列處份投資利益項下。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出售新日光能源部分持股,出售價款分別 為153,051千元及284,146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產生處份投資利益及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分別為96,956千元及16,468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50,831 千元。

- (5)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7,175千元及30,000千元。
-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被 投資公司股利收入分別為62,878千元及25,670千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8.12.31		9'	7.12.31
_ 項 目	<u>帳面金額</u>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日幣)	\$		<u>316</u>	USD <u>5,500</u>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台幣)	\$		<u>26</u>	USD <u>1,000</u> 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台幣)	\$ <u> </u>		<u>62</u>	JPY <u>50,000</u> 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台幣)	\$ <u>351</u> J	IPY <u>110,000</u>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人民幣)	\$ <u>134</u> I	USD <u>1,632</u> 千元		
利率交換合約-美元	\$ <u>539</u> 1	USD <u>1,600</u> 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帳列應 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該等合約係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分別產生評價損失17,793千元及評價利益3,328千元,分別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	\$ 52,028	81,667
應收帳款	1,887,095	1,847,937
	1,939,123	1,929,604
減:備抵呆帳	(62,233)	(88,751)
	\$ <u>1,876,890</u>	1,840,853

(四)存 貨

	98.12.31	97.12.31
商 品	\$ 1,712,255	1,882,997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15,319)	(323,105)
小計	1,396,936	1,559,892
在製品	4,710	8,48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5)	(269)
小計	3,195	8,212
原物料	3,675	-
減:備抵跌價呆滯及跌價損失	(634)	
小計	3,041	
	\$ <u>1,403,172</u>	1,568,10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明細如下:

	9	8年度	97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5,785)	232,363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6,299	475
	\$	514	232,838

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232,363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 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785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均未做為借款之擔保。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8.12.31	97.12.31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2,364,024	2,410,828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益淨額	 (104,484)	(59,549)
	2,259,540	2,351,279
預收工程款	 (1,904,133)	(1,735,815)
在建工程淨額	\$ 355,407	615,464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385,497	703,151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30,090)	(87,687)
	\$ 355,407	615,464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 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1	估計工程	估 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工程項目		息 收 入	總成本	<u>完工%</u>	工年度	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89.67	99	11,011
W03007		439,857	527,376	95.53	99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註	註	-
W08006		295,000	348,000	92.02	99	(53,000)
W09004		259,204	238,472	7.78	101	1,613

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未依合約支付工程款,故已暫停進行,帳列在建工程金額為3,142千元。

150,000

157,956 157,206 79.36 100

113,040 90.64

99

595

33,501

			97.12.31			
	1	古計工程	估 計		預計完	累積已認
工程項目		<u> 悤 收 入</u> _	總成本	<u>完工%</u>	<u>工年度</u> _	列(損)益
W06021	\$	578,300	566,020	63.57	98	7,806
W03007		439,857	527,376	95.25	98	(87,519)
W08016		350,375	325,524	0.75	98	-
W08006		295,000	341,000	62.26	98	(46,000)
W08012		182,800	179,128	30.74	98	1,128
W05007		164,566	167,890	99.10	98	(3,324)
W04018		155,886	168,335	99.30	98	(12,449)
W07016		150,000	113,040	80.73	98	29,842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W08012

W07016

	98.12.31		97.1	2.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金</u>	額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						
(崇越石英)	40	\$	316,553	40		299,458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		216,056	25		203,116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						
(亞泰半導體)	40		33,768	40		33,631
		\$	566,377			<u>536,205</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56,261 千元及52,276千元。

(七)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1.合併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8.12.31		
土 地	\$ 30,590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25,428	
機器設備	20,663	20,663	
減:累計折舊	 (19,652)	(15,462)	
	\$ 57,029	61,219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7,763千元及7,604千元。依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間	金_	額
99.01.01~99.12.31	\$	5,357
$100.01.01 \sim 100.12.31$		2,448
$101.01.01 \sim 101.12.31$		1,842
$102.01.01 \sim 102.01.31$		154
	\$	9,801

2.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_		<u>97.12.31</u>	
機器設備	\$	59,664	59,664	
減:累計折舊		(27,030)	(23,904)	
累計減損		(20,000)	(20,000)	
	\$	12,634	15,76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3,126千元及3,767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3.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98	<u>3.12.31</u>	97.12.31
長期應收帳款	\$	340,769	251,026
減:備抵呆帳		(304,353)	(251,026)
合 計	\$	36,416	-

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與客戶協議之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自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取得客戶提供原始成本550,711千元之機器設備及他公司64,283千股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惟因部分客戶持續未按協議還款,且民國九十七年度經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擔保之有價證券價值已有明顯減損,依穩健原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帳款已依可收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列長期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分別為1,829千元及133,21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98.12.31	
購料借款	\$	-	790,283
信用借款		161,392	204,507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	80,000
	\$	173,392	1,074,790
尚未使用額度	\$	2,479,000	2,606,000
利率區間	0.5	56%~8.25%	0.59%~8.5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已提供附買回債券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另,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十)退休金

1.本公司及冠越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就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_	
既得給付義務	\$	(21,715)	(14,8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279)	(44,491)	
累積給付義務		(65,994)	(59,2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2,706)	(54,587)	
預計給付義務		(128,700)	(113,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0,400	27,396	
提撥狀況		(98,300)	(86,4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75	1,96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7,392	39,4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433)	(45,077)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冠越職工退休辦法 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9,923千元及20,863千元。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退休金費用組成如下:

	9	18年度	97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服務成本	\$	3,160	2,758
利息成本		2,847	2,688
退休資產實際報酬		(191)	(875)
攤銷數		1,353	1,841
其他(註)		19	-
	\$	7,188	6,41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18,131	17,565

註:部份子公司係以自行提撥數認列退休金費用。

3.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折現率	2.25 %	2.5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	註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50 %

註:未來一年內之薪資水準增加率為0%,未來一年以後之薪資水準增加率為5%。

- 4.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計認列 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099千元及1,203千元。
- 5.敏盛科技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結清退休金專戶並取回退休基金1,79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敏盛科技退休金帳戶餘額均為0元。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9	8.12.31	<u>97.12.31</u>	
比利時聯合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	-	142,676	
滅: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42,676)	
		\$	-		
未動支額度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4.00%~4.68%及4.60%~6.55%。 該長期借款係寧波崇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向銀行申貸三年期長期借款,民國九十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借款提供定存單擔保,請詳附註六,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 十八年五月到期全數償還完畢。

(十二)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700,000千元, 及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計 400,890千元,同時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5,089千元,前述決議事項除額定股本外,餘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1.3元現金股利,計 182,180千元,同時以盈餘轉增資28,02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 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 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3.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8年度	
	期初		期末期末
	流通在外 本期給與	本期執行 本期失效	文 流通在外 可執行
<u>發行日期</u>		單位數單位數	
96.12.24	<u>4,500</u> -	52	$\frac{3}{2}$ $\frac{3,977}{2}$ $\frac{1,591}{2}$
		97年度	
	期 初	,	期末
	流通在外 本期給	與 本期執行	流通在外 期末可執行
<u>發行日期</u>	單位數 單位	數 單位數	單位數單位數
96.12.24	<u>4,500</u>	 =	4,500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依發行辦法計算之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54.87元。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 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 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 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 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 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 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 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9,205千元及24,469千元。此項 計算係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發行時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 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8年度</u> _	97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44,067	307,778
	擬制淨利	324,862	283,309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1	2.2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27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0	2.19
	擬制每股盈餘(元)	2.26	2.01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 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民國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 會決議修改為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百分之三(民國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為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 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 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 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96年度以面額計價)	\$ -	25,000
員工紅利一現金	13,850	15,000
董監事酬勞	 4,150	7,500
	\$ 18,000	47,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7年度					
	股	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3,850	13,856		6		
董監酬勞		4,150	4,150				
	\$	18,000	<u>18,006</u>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國內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帳列虧損,故均無需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200千元及18,0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盈餘分配年度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及寧波崇越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分別依當地規定稅率18%~25%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民國九十六年新修訂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通知,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法定稅率25%。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864	136,7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_	6,679	7,009
		53,543	143,7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1,809	(57,30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951)	(7,950)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減少(增加)		19,138	(10,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		1,769	74,676
備抵呆帳超限減少(增加)		195	(47,50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4,631	-
虧損扣除		1,561	10,135
其 他	_	(1,831)	2,332
	_	34,321	(36,018)
所得稅費用	\$	87,864	107,747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規定利率計算之所得稅差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108,114	104,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679	7,009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35,558)	(54,444)
國內投資利益不計入所得	2,192	(16,176)
國內股利收入	(15,720)	(6,418)
投資抵減發生數	-	(486)
所得稅估計差異	6,831	(6,724)
備抵評價增加數	1,769	74,67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	14,631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所得稅法修正日以後	1,983	-
其 他	 (3,057)	6,287
所得稅費用	\$ 87,864	107,747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產生:

	9	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62,553	79,37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74	13,718
備抵呆帳超限		62,101	78,340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9,887	11,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740
虧損扣除		1,540	3,876
其 他		18,842	17,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5,897	221,161
減:備抵評價		(90,095)	(108,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5,802	112,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11)	(9,487)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05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165)	(5,587)
其 他		(3,385)	
		(13,861)	(18,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1,941	94,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20,215	55,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41,726	38,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1,941	94,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61,941	94,307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可使用以前年度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打 年 度 最後年度 九 十五年度(核定數) 一○五年度	<u>彩</u> \$	妍 7,420	建	越	合	<u>計</u> 7,420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279		279
:	\$	7,420		279		7,699

-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冠越民國九十七年度成立,尚未核定,及建越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外,其餘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差異主要係民國九十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認定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日提起復查,俟行政救濟案件確定後,如有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	97.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0,333	10,3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480,948	377,867
合 計	\$	491,281	388,2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257	142,68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7	<u>98年度</u> . <u>55%(預計)</u>	97年度 36.08%(實際)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31,931	344,067	415,525	307,77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_	142,942	142,942	140,139	140,139
基本每股盈餘	\$	3.02	<u>2.41</u>	2.97	<u>2.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單位:千股)				142,942	142,942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調整				\$ <u>2.91</u>	2.15

	98年	度	97年	
	稅前	<u> 稅後</u>	稅前	<u> </u>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42,942	142,942	140,139	140,1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83	683	485	48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43,625	143,625	140,624	140,624
稀釋每股盈餘	\$3.01	2.40	2.95	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2,942	142,9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85	48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143,427	143,42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90	2.1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未具稀釋作用,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 如下:

_	98.12.	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60,906	360,9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52	47,652	-	-	
遠期外匯合約	-	-	404	4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4,321	-	363,840	-	
長期應收帳款	36,416	36,416	-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85	485	-	-	
利率交换合約	539	53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142,676	142,676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 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短期銀 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 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帳款係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 之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3.前述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_	98.12	2.31	97.12.31	
	ž	公開報價 央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u>,,,,,,,,,,,,,,,,,,,,,,,,,,,,,,,,,,,,,</u>		
受益憑證	\$	360,90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重	动	47,652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4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5	-	-
利率交换合約		-	539	-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7,793千元及利益3,328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及利率變動產 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處。

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9%及28%,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8.12.31

	/ 011210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一(日幣/台幣)	99.1.5~ 99.1.20	NTD 38,586千元	JPY110,00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人民幣/美元)	99.12.23	CNY 11,085千元	USD 1,632千元
	97.12.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日幣)	98.1.21~ 98.3.31	USD 5,500千元	JPY496,590千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98.2.9~	NTD 32,782千元	USD 1,000千元
	98.3.30	1110 32,702 70	050 1,000 70

B.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1,73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崇越石英 裕鼎 台灣信越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亞泰半導體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凱科技) 廣紘科技有限公司(廣紘科技) 中緯績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與本公司之關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8年度		97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Λ έντ	收入淨	A mes	收入淨
威凱科技	\$	金額 47,566	<u>額 %</u> 1	<u>金額</u> 437,987	額 % 3
台灣信越		23,413	-	51,908	-
其 他	_	1,011		81	
	\$	71,990	<u>1</u>	489,976	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 勞務收入一佣金及其他

	98年度_		97年度	
		佔營業 收入淨		佔營業 收入淨
台灣信越	<u>金額</u> \$87,967	額 % 1	<u>金額</u> 225,383	額 % 2
崇越石英	43,802	-	52,529	-
其 他	119		160	
	\$ <u>131,888</u>	1	278,072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 差異。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37,983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15,129千元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攤銷數均為3,02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遞延工程毛利餘額分別為9,077千元及12,103千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2. 進 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佔進貨 <u>淨額%</u>	金額	佔進貨 <u>淨額%</u>
台灣信越	\$	545,389	7	1,703,321	15
崇越石英		61,713	1	332,955	3
信越光電		57,505	1	39,803	-
廣紘科技		-	-	583,858	5
威凱科技		11,330	-	-	-
其 他	_	151		568	
	\$ _	676,088	9	<u>2,660,505</u>	2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對部分客戶交易由向台灣信越進貨後銷售之模 式,改為仲介交易模式,致合併公司向台灣信越進貨金額下降。

3.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98.12.3	1	97.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 =,1, 0		<u> </u>	
台灣信越	\$ 20,284	1	6,7	773 -	
崇越石英	16,827	1	4,8	- 880	
其 他	 322			16	
	\$ 37,433	2	11,0	669	

		98.12.31		97.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 額	佔該科目 _餘額%	金額_	佔該科目 餘額%
	¢	141 105	6	62.705	4
台灣信越	\$	141,125	6	62,705	4
亞泰半導體		30,240	1	-	-
信越光電		10,832	1	9,069	1
崇越石英		4,826	-	66,426	4
其 他		24			
	\$	187,047	8	138,200	<u> </u>
		98.12.31		97.12.3	<u> </u>
	3	金 額	%	金 額	%
預付貨款:					
其 他	\$			68	

4.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前述情形所認列之賠償損失分別為210千元及1,360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1,36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明細如下:

		_	98.12.31	97.12.31	
裕	鼎	\$	400,400	426,800	銀行額度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 38,145	44,120
獎金及特支費	4,500	18,120
業務執行費用	65	67
員工紅利	4,251	7,33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_	98.12.31	97.12.31
	工程履約保證及質押於法院作為 \$	115,914	70,000
- 定存單	聲請解除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流動-附買回債券		12,04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寧波崇越之銀行借款及額度		
- 定存單	擔保	-	163,672
存出保證金	訴訟擔保金	66,553	68,653
	\$	194,509	302,3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五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十(二)之 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 (一)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33千元。
- (二)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43,029千元。
- (三)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371,754千元。
- (四)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金,合併公司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 101.486千元。
- (五)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期間	金_	額
99.01.01~99.12.31	\$	13,214
100.01.01~100.12.31		7,886
101.01.01~101.12.31		1,768
102.01.01~102.12.31		893
103.01.01~104.12.31		893
	\$	24,65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與中緯設備買賣合約糾紛之相關訟訴,法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作出初步判決,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功能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1	成本者	費用者	<u> </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2,554	374,863	457,417	51,506	385,397	436,903
勞健保費用	3,570	26,224	29,794	-	28,298	28,298
退休金費用	3,435	22,983	26,418	381	24,799	25,180
其他用人費用	1,767	21,124	22,891	1,126	28,845	29,971
折舊費用(註)	1,147	19,622	20,769	7,970	20,801	28,771
攤銷費用	48	8,761	8,809	119	8,615	8,734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折舊費用未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190千元及4,101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減項;及分別扣除閒置資產折舊費用3,126千元及3,767千元,帳列其他損失項下。

(二)合約履行爭議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2.依本公司原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此項合約採購之存貨金額為151,214千元,並已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4,973千元。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3.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之仲裁條款, 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 目前三人仲裁庭已經組成,雙方業已各自提出書狀及證人證詢予仲裁庭及對造,仲 裁庭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一日於國際 商會開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仲裁庭之仲裁判斷。仲裁庭認 為就履約爭議責任歸屬部分之仲裁判斷,本公司應無違約情事,對此履約爭議之發 生亦無任何責任;至於本公司得向締約客戶求償之數額,嗣後將由仲裁庭再予以判 斷,由於賠償數額部份之審理程序尚未終結,故目前無法推估可能金額。另,依本 公司委任香港律師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實 體審理程序並未終結,尚難據以判斷求償之最終結果,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 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之損失。

(三)合約履行訴訟

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自民國九十五年起陸續與中緯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買賣設備總金額為美金10,413千元,並與中緯協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設備款。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陸續依合約交付設備,惟中緯均未依約驗收及支付貨款,為維護合法權益,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具狀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除原買賣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設備原始成本計265,507千元,合併公司依預計可取回設備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累計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66,760千元,帳面價值計98,74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訴訟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提存之訴訟擔保金計66,553千元(人民幣14,338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依寧波崇越委任律師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在法院未正式做判決之前,無法預測訴訟之結果。俟後,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做出判決,解除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與中緯之買賣合約,且中緯應於判決生效後十五日內返還設備,惟全案仍可上訴;依敏盛科技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五日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如中緯未在規定日期內上訴,判決將依法生效;如中緯提起上訴,以現有書面證據分析應對敏盛科技有利。合併公司認為除前述跌價損失外,無應予另行估計入帳之重大損失。

(四)未入帳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之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認列當期費 用,如未實際發生則於第五年度迴轉認列為當期收益。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合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 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帳載之本期淨利及 期末保留盈餘較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9	8年度	97年度
減少本期淨利	\$	3,480	22,347
減少期末保留盈餘		25,827	22,347

(五)其 他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察官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以Best Tec Co., Limited 等公司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擔任實際負責人,並為本公司得直接、間接控制之公司等情形,以及如附註十(二)所述與新加坡客戶商業糾紛所衍生之財務報表重編事件,認為本公司部分高階主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罪嫌,向法院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上開起訴認定諸多與事實不符,上述主管將在法院審理時詳為答辯。依本公司委任律師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八日及三月十六日出具之律師函表示,目前該案尚在審理中,惟訴訟結果尚無法評估。本公司業已擬定適當應變措施,該起訴案件對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出	資:	金	貸	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貨與
	z	. 12	,	司	對	象	科目	最高餘額	, i	崓	閰	奥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與限額	總限額
0	本	公	司	-	Asia T	opco	其他應	51,184	51,184	2.	2%	短期資	-	營業週轉	-		-			741,702	1,483,404
							收款					金融通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裕鼎	(註二)	(註五)	426,800	400,400	-	10.80 %	(註五)
//	//	上海崇誠	(註三)	(註五)	148,495	135,958	-	3.67 %	(註五)
//	//	寧波崇越	(註三)	(註五)	174,043	92,899	-	2.51 %	(註五)
"	"	日本Topco	(註三)	(註五)	19,075	17,360	-	0.47 %	(註五)
"	//	蘇州崇越	(註三)	(註五)	148,495(註四)	135,957(註四)	-	3.67 %	(註五)
"	//	敏盛科技	(註三)	(註五)	30,000	30,000	-	0.81 %	(註五)
"	"	Asia Topco	(註三)	(註五)	48,788	47,985	-	1.29 %	(註五)
"	//	建越	(註三)	(註五)	80,000	80,000	-	2.16 %	(註五)

註一: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與上海崇誠為銀行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共同保證。

註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483,404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 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12,553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基金	無	公平價值列入損	2,569	40,012	-	40,012	8,674	-	
"	基金 兆豐寶鑽债券基金	"	益之金融資產	2,934	35,009	-	35,009	6,290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1,243	15,004	-	15,004	1,243	-	
"	^金 德信萬保基金	"	"	2,623	30,003	-	30,003	2,623	-	
//	復華債券基金	"	"	2,172	30,002	-	30,002	2,172	-	
					150,030					
//	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採權益法之長期							1
			投資	13	316,553	40	註2	13	40	1
//	敏盛科技	//	"	42,500	317,255	100	註2	42,500	100	註1
//	裕鼎	"	"	18,750	216,056	25	註2	18,750	25	
//	Topco Group	"	"	9,710	348,285	100	註2	9,710	100	註1
//	崇智	"	"	20,000	181,451	100	註2	20,000	100	註1
//	崇盛	"	"	1,000	9,107	100	註2	1,000	100	註1
"	建越	"	"	10,000	98,879 1,487,586	100	註2	10,000	100	註1
//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252	20,323	-	20,323	2,561	2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註2	200	10	
//	台灣信越	"	// // // // // // // // // // // // //	12,000	120,000	8	註2	12,000	8	ĺ
″	全盛興資源科技 (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	註2	2,000	8	
″	十速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3	註2	1,040	3	l
″	富鼎創投	"	"	5,000	50,000	4	註2	5,000	4	
//	晶宏半導體	"	"	1,866	20,493	3	註2	2,586	3	
<u> </u>			合計		237,993 1,895,932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 千股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Ŋ	λ		†	出		其他	(柱)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各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公平價值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	8,674	135,000	6,105	95,008	95,000	8	-	12	2,569	40,012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及四(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	始投資金	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	末 .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崇越科技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	97,	059	97,059	13	40%	316,553	41,335	29,840	
(股)公司			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									
			造及修護業務									
	敏盛科技	新竹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	425,	000	424,940	42,500	100%	317,255	5,844	5,815	註1
			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									
	VA 18.	2. 11 -b-	子材料之買賣	107	500	107.500	10.750	250/	216.056	104.570	26.144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	187,	500	187,500	18,750	25%	216,056	104,578	26,144	
	Topco Group	工故麻工	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轉投資其他公司	320.	220	302,938	9,710	100%	348,285	(10,019)	(10,019)	1 1
	学智			200.		200,000	20,000	100%	348,283 181,451	. , ,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2,881)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000	10,000	1,000	100%	9,107	(56)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	100,	000	50,000	10,000	100%	98,879	145	145	註1
			境工程		ı				1 407 506		(0.712)	
									1,487,586		(9,713)	1
Торсо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USD 8.	900 US	D 8,900	8,900	100%	287,428	(16,820)	(16,820)	註1
Group	Investment	1,72	7.0 12.1 14. 042.4			,,,,,,	.,,,,,,,			(,)	(,,	0.2.1
•	Ltd.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	USD	305 US	D 305	500	100%	30,783	5,372	5,372	註1
	Ptd Ltd.		組買賣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	USD	500	-	500	100%	17,379	1,429	1,429	註1
			子材料批發		L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寧波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	USD 2,	300 US	D 2,300	註2	100%	27,334	(6,906)	(6,906)	註1
Investment Ltd.			組買賣									
Liu.	上海崇誠	上海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	LICD 2	800 US	D 3,800	註2	100%	194,688	(2,091)	(2,091)	註1
	上海示戦	上母	子材料批發	USD 3,	800 [05	5,000	5±∠	10070	174,000	(2,0)1)	(2,0)1)	5五1
	蘇州崇越	蘇州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	USD 2	700 US	D 2.700	註2	100%	60,382	(7,620)	(7,620)	註1
		w/c/·/	境工程	000	., 00	2,700	912	10070	00,502	(7,020)	(7,020)	911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	000	12,000	1,200	67%	6,912	1.762	1.175	註1
7K 4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		990 JP	,	5	100%	3,117	(5,322)	,	
	Scientific株	.,,	情買賣	31 1 42,	,,,,,	,				(0,000)	(0,020)	0.2.1
	式會社		1 ⁷⁴ A A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	35	742	35,742	2,125	35%	29,546	697	242	
	正小「小姐	10 JG 1	及買賣	55,		55,7.2	2,120	3570	2>,5.0			
	冠越科技	台北市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10.	000	10,000	1,000	100%	10,017	159	159	註1
	嘉益能源	台北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	15.	990	14,990	1,599	100%	15,853	(9)	(9)	註1
			件製造業						, , , , , ,			
	陽真科技	高雄市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組	5,	000	-	500	100%	(5,642)	(10,664)	(10,642)	註1
			件製造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	5,	106	5,106	304	5%	4,222	697	35	
			及買賣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1	上海崇誠	寧波崇越	其他應	38,511	35,424	5.7%~	短期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41,702	1,483,404
			收款	(RMB7,632)	(RMB7,632)	8.5%	融通							
2	蘇州崇越	寧波崇越	其他應	30,276	27,849	5.7%~	"	-	"	-	-	-	741,702	1,483,404
			收款	(RMB6,000)	(RMB6,000)	8.5%								
3	Asia Topco	寧波崇越	其他應	51,472	51,184	2.2%	"	-	"	-		-	741,702	1,483,404
			收款	(USD1,600)	(USD1,600)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業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1及2	上海崇誠及	敏盛科技及寧	(註二)	(註四)	289,209(註三)	266,025	-	7.17 %	(註四)
	蘇州崇越	波崇越							

註一: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拍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共同為敏盛科技及寧波崇越所聲請財產保全訴訟提供信用擔保。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十為1,483,404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 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1,112,553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	有價證券	奥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如中县	高持股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 根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債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Topco Group		3.1176-286-04	71 5	ACEA + 12 AC	IX III IX IX	19 //2/20-1	7 %	/AL 20	11/12/20-1	0.4
1		Topco Group 之	採權益法評價之	8,900	287,428	100	註1	8,900	100	註3
	Investment Ltd.		被投資公司	0,,,00	207,120	100		0,500	100	
	Topscience(s)	"	"	500	30,783	100	註1	500	100	註3
	崇誠貿易	"	"	500	17,379	100	註1	500	100	註3
Asia Topco	股票:									l
Investment		Asia Topco Investment	"	註2	USD854千元	100	註1	註2	100	註3
Ltd.		Ltd.之子公司								
	上海崇誠	"	"	註2	USD6,086千元	100	註1	註2	100	註3
	蘇州崇越	"	"	註2	USD1,888千元	100	註1	註2	100	註3
崇智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交易目的之金融	386	6,017	-	6,017	386	-	
	基金		資產							
	台灣工銀投信1699 債券基金	"	"	1,165	15,023	-	15,023	1,165	-	
	頂分益金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1,309	15,017		15,017	1,309		
	股票:	"	"	1,309	15,017	-	13,017	1,309	-	
	新日光能源	"	備供出售金融資	29	2,304	0.01	2,304	1.451	1	
	70,70,70		產一流動	2)	2,304	0.01	2,304	1,431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	"	"	550	25,025	1.05	25,025	550	1.05	
	公司									
	盟智科技(股)公司		成本衡量之金融	1,614	18,018	4	註1	1,614	4	
	the sale of the sale	i	資產				4			
	晶宏半導體	"	"	74	810	0.13	註1	100	0.13	
	冠輝科技(股)公司 (冠輝)	"	"	250	4,500	1	註1	250	1	
	Archers Inc.	,,	,,	625		6	註1	625	6	
	鉱太科技	"	,,	300	3,500	13	註1	300	13	
	有成精密材料(股)	"	,,	250	15,000	13	註1	250	15	
	公司	"	"	250	15,000	1	6生1	250	1	
	彩妍	崇智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1,200	6.912	67	註1	1,200	67	註3
			股權投資	-,				-,=		
	日本Topco	"	"	5	3,117	100	註1	5	100	註3
	冠越科技	"	"	1,000	10,017	100	註1	1,000	100	註3
	嘉益能源	"	"	1,599	15,853	100	註1	1,599	100	註3
	陽真科技(股)公司	"	"	500	(5,642)	100	註1	500	100	註3
	亞泰半導體	崇智採權益法評價之	"	2,125	29,546	35	註1	2,125	35	l
		被投資公司								
崇盛	亞泰半導體	崇盛公司採權益法評	"	304	4,222	5	註1	304	5	
		價之被投資公司	1: 1: 10 × 19 ·							
	冠輝		以成本衡量之金	250	4,500	1	註1	250	1	
	I.		融資產		L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敏盛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	1,931	30,084	-	30,084	1,931	-	
	基金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176	30,050	-	30,050	176	-	
	凱基凱旋基金	"	"	1,354	15,009	-	15,009	1,354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	"	"	1,478	20,025	-	20,025	1,478	-	
	基金			,	· ·		· ·			
建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	"	323	5,031	-	5,031	1,287	-	
	基金				· ·		ĺ í			
	國泰債券基金	"	"	756	9,041	-	9,041	1,259	-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3,545	48,028	-	48,028	4,061	-	
彩妍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21	3,516	-	3,516	35	-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222	3,005	-	3,005	222	-	
冠越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	"	"	257	4,011	_	4.011	385	_	
[基金			257	1,011		1,011	305		
嘉益能源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	41	7,019	-	7,019	41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上海崇誠		本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董事	進貨	545,389		進貨後月 結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41,125	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ſ	帳列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逾	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L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闢	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2)	呆帳金額
1	寧波崇越	本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164,714	-				-	-

註1:係因契約解除應向本公司收回之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之資料。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上海崇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	<u>名目本金</u>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上海崇誠:						
利率交換合約-美元	USD1,600 千元	98.12.23	99.12.23	2%	(539)千元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	USD1,632 千元	98.12.23	99.12.23	USD/RMB 6.7902	(134)千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匯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1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資(損)益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註3)	式(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及3)	帳面價值(註3)	投資收益
	半導體暨光電	73,577	註1	73,577	-	-	73,577	100 %	(6,686)	27,319	-
	業之設備加工	(USD2,300)		(USD2,300)			(USD2,300)		(USD(209))	(USD 854)	
	、組裝等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	146,834	註1	121,562	-	-	121,562	100 %	(2,015)	194,691	-
	批發業務	(USD4,590)		(USD3,800)			(USD3,800)		(USD(63))	(USD 6,086)	
		(註4)									
	純廢水暨無塵	86,373	註1	86,373	-	-	86,373	100 %	(7,390)	60,397	-
	室等環境工程	(USD2,700)		(USD2,700)			(USD2,700)		(USD(231))	(USD 1,888)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1,512 (USD8,800)	569,102 (USD17,790)	2,225,106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99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790千元。

3.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交易之銷貨收入及應收應付款項金額 請詳附註十一(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大陸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 請詳附註十一(一)。

(四)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八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註一)			(註二)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建越	1	工程成本	38,510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	0.38 %
						30天	
"	//	"	1	應付費用	5,450	"	0.08 %
"	//	冠越	1	工程成本	3,350	//	0.03 %
"	//	"	1	應付費用	392	//	0.01 %
"	//	蘇州崇越	1	工程成本	5,404	//	0.05 %
0	//	寧波崇越	1	其他應付款	164,714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	2.44 %
						議定	
"	//	Asia Topco	1	其他應收款	51,538	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議定	0.76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3,436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	0.13 %
						著差異,付款期間為60天	
2	Topscience(s)	本公司	//	營業收入	22,499	//	0.22 %
	//	"	//	應收帳款	1,114	//	0.02 %
2	上海崇誠	敏盛	3	其他應收款	21,970	依集團資金需求	0.33 %

2.民國九十七年度: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敏盛科技	1	營業收入	13,25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9 %
	"	建越	"	工程成本	5,778	費用依成本加成,付款期間30天	0.04 %
	"	"	//	應付費用	5,744	"	0.09 %
	"	冠越	//	工程成本	417	"	- %
	"	"	//	應付費用	417	"	0.01 %
	"	寧波崇越	"	其他應付款	164,403	售價及收款期間依雙方合約 議定	2.43 %
1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5,427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為月結60	0.38 %
2	Topscience(s)	"	"	營業收入	85,308	告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59 %
	"	"	//	應收帳款	7,673	//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98年度			
	<u>先進材料處</u>	半導體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電子事業處	晶圓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u>3,147,934</u>	2,182,263	1,155,829	1,883,304	537,978	1,289,823	10,197,131
部門損益	\$ 232,868	250,735	(8,040)	61,352	31,693	(287,331)	281,277
投資利益			<u> </u>		·		56,261
利息費用							(12,954)
公司一般收支(含 營業外收支)							107,912
稅前淨利							\$ 432,496
可辨認資產	\$ <u>900,401</u>	796,103	767,014	840,192	51,533	384,165	3,739,408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566,377
公司一般資產							2,452,815
資產合計							\$ _6,758,600
折舊費用							\$ 28,086
資本支出金額							\$3,910

97年度

部門收入 \$ 2,643,263 2,471,138 部門損益 \$ 198,134 306,524 投資利益 利息費用 公司一般費用(含 營業外收支) 稅前淨利 可辨認資產 \$ 470,079 1,158,236 採權益法之長期 投資 公司一般資產 資產合計 折舊費用 資本支出金額	(8,377) 7	業處 6,446 2,387 晶圓事業處 4,825,51 274,55 3,035 240,59	9 1,396,709 (345,073)	\$\\$+\\ \\ \\ \\ \\ \\ \\ \\ \\ \\ \\ \\ \\
(二)依地區別資訊				
			年度	
	國內(台灣)	_ 亞洲地區_	調整及沖銷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52,391	1,344,740	-	10,197,13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8,144	20,996	(89,140)	
收入合計	\$ 8,920,535	1,365,736	<u>(89,140)</u>	10,197,131
部門利益	\$ <u>292,180</u>	<u>(12,564</u>)	<u>1,661</u>	281,2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6,261
利息費用				(12,954)
公司一般費用(含業外收支)				107,91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φ <i>5 405</i> 101	070 252	(284.045)	\$ 432,496
可辨認資產	\$ <u>5,485,181</u>	979,353	(284,945)	6,179,58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66,377 12,634
閒置資產 資產合計				\$ 6,758,600
貝座台司				φ <u>0,730,000</u>
	-		年度	
	國內(台灣)	_ 亞洲地區_	調整及沖銷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448,314	1,016,073	-	14,464,38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1,223	87,130	(158,353)	
收入合計	\$ <u>13,519,537</u>	<u>1,103,203</u>	(158,353)	14,464,387
部門利益	\$ <u>502,766</u>	(6,153)	1,541	498,15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2,276
利息費用				(28,648)
公司一般費用(含業外收支)				(105,65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ф. Б.Б ОТ 23-	05.000	(AC# 004)	\$ <u>416,130</u>
可辨認資產	\$ <u>5,597,635</u>	<u>876,880</u>	<u>(285,891)</u>	6,188,62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39,705
間置資產				15,760
資產合計				\$ <u>6,744,089</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98年度_		<u>97年度</u>	
		佔營業		佔營業
		收 入		收 入
	金 額	淨額%	金 額	净額%
亞洲地區	\$ <u>2,656,510</u>	26	3,074,086	21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佔營業 收 入		佔營業 收 入
	 金 額	<u> 浄額%</u>	金 額	<u> 淨額%</u>
甲公司	\$ 1,912,183	19	1,727,246	12
乙公司	 587,457	6	2,330,183	<u> </u>
	\$ 2,499,640	<u>25</u>	4,057,429	28